

2021 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南安市环境保护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南安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组织编制南安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南安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参与制定南安市主体功能区划。

（三）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五）指导和协调解决市域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助地方政府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统筹协调南安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陆源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南安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七）贯彻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受南安市政府委托，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涉及环境保护内容进行审查；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泉州市有关规定审批、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执行国家、省、泉州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配合上级部门对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

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南安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监测年报；组织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等南安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包括6个科室及3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9
南安市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	31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	71
南安市环境信息中心	全额拨款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化“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完成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以落实巡察反馈问题

整改为契机，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丰富主题党日活动。通过邀请市局领导、高级讲师到我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辅导讲座、开展集中观影、“清明祭英烈、铸魂树形象”活动、“迎接建党 100 周年，我们在行动”绿色健步活动、“学党史、守初心、担使命”党史研学活动暨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等，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二是着力推进“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落实落细。局领导坚持以上率下，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参加集中学习、按期缴纳党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3 次，并深入学习研讨。三是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切实生成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一线，为多家企业和多个项目提供现场指导及环评文件审批服务的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全面完成 2021 年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的 1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扎实开展海飘垃圾治理，率先完成海上环卫队伍组建，10 月 22 日，随着海上打捞船舶的“扬旗出航”，标志着南安海上环卫队伍工作全面铺开。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泉州市委、南安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对新形势下意

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定期听取汇报，充分发挥“南安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律法规政策，自觉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确保生态环境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树立职责意识，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一是局分党组切实担负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今年来，局主要领导分别和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个别谈话 16 次，开展集中廉政谈话 2 次，局分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2 次，召开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大会 1 次。做到及时扯扯袖子、咬咬耳朵，早打预防针、早敲警示钟，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廉洁从政。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行政经费，及时通报剖析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明察暗访 1 次，动员部署开展自查自纠 1 次。

（三）强化正风肃纪，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专注干部队伍“纪律意识、专业能力”。2021 年，累计选派 2 批次人员参加京津冀污染防控工作、3 批次人员参加碧水蓝天交叉执法，组织大队全体人员参加 4 轮执法大练兵网络答题活动，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和素养；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在行政服务中心举办的廉政警示教育书画展，不断增强干部队伍

拒腐防变的能力。**二是**制定《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岗位廉政风险清单》，严格执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到管业务与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结合，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定期听取分管股室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分管股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做到具体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齐头并进。

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多措并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大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9.73%，综合指数为2.40，同比改善11.8%，在全省58个县（市、区）空气质量中排名第40位（倒数19），顺利完成摆脱全省后十名的预期目标。**一是**开展重点区域VOCs、颗粒物走航。对南安市区及周边区域进行8次VOCs、颗粒物走航监测，为大气网格化精准管控提供数据支持。**二是**强化建陶行业监管。联合陶瓷协会建成45个建陶企业洗车平台并视频联网至公安、综治监控平台；成立工作专班检查陶瓷（包括陶瓷原料）企业137家，督促整改51家，目前堆场均已覆盖到位。**三是**深化VOCs行业监管。2021年，共对8家制鞋企业、9家家俱企业、5家印刷企业实施测管联动，推动行业企业规范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四是**组织实施精准减排。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30个年度实施精准减排任务。**五是**强化专项帮扶整治。推进8个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50个“长空亮剑”强化监督帮扶整治项目。六是加强石材行业综合整治。2021年以来，已检查石材企业994家次，限期整改20家，责令停产14家，立案查处7家，移送公安拘留3家，关闭取缔56家废水处理设施简陋等三无石材企业。七是开展砖瓦专项整治。组织全市砖瓦企业开展炉窑尾气治理及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全市10家在产企业完成安装并联网。八是加强部门联动。今年来，联合交通、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滴洒漏”执法行动108次，查处建陶行业车辆992辆处置存在占道经营和油烟污染的烧烤摊、大排档884摊次。

（二）分类施策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21年，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按Ⅲ类水质标准评价，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小流域水质保持稳定，省重点考核小流域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一是开展第三轮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计划投资59760万元实施23个流域水质提升项目，已完成投资60290万元，累计进度达100.9%。二是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的摸底调查工作，推进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等项目，完成22个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批复。三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印发《南安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方案》，持续分类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595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四是推进入海排污

口分类整治试点。制定完成《南安市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总结报告》，并按照要求上报上级部门备案，选取 10 个入海排污口开展试点整治。**五是**扎实开展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南安率先完成海上环卫队伍组建工作，目前，我市沿海（河）乡镇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能够满足陆源垃圾日常处置需求。2021 年，全市清理海漂垃圾数量约 2400 吨，涉及岸线长度约 34.5 公里。

（三）周密部署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巩固土壤环境质量。一是根据工作部署，组织圣元环保、华源集控区完成厂内界内土壤隐患排查调查及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完成地下水防渗透排查及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协作完成省控地下水监控点位水质监测，督促溪美北山片区完成土壤隐患排查调查，确保项目开放符合建设用地要求。**二是**完成 8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截至目前，转发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245 万元，8 个试点项目全部完成整治任务。**三是**南安市将 1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治理。

三、坚决守住环保底线，全面提高环境综合监管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督察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一是积极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市 218 件信访件的办结销号工作。截至目前，已全部办结。通过验收销号 217 件，销号率达 99.5%。**二是**认真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3 个方面 63 个问题（含补充清单问题 13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敢于动真碰硬，环境执法监管更加到位。一是强化执法监管，提升南安生态“颜值”。持续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执法大练兵活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出动执法人员2476人次，检查企业1243家次，立案查处90家，处罚金额1000.96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7起，办理涉刑案件1起，查封扣押22件。**二是**信访量明显下降。积极探索实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多元化解决机制，因案施策，真正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2021年，“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投诉件同比下降36.5%。**三是**注重执法实效。2021年，通过“双随机”方式抽取检查企业617家，已全部完成检查。检查发现14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均已责令限期整改，并立案查处4家。**四是**开展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2021年，计划检查118家企业，已全部完成；完成建设项目批后首次检查530家。**五是**开展“静夜守护”专项行动。联合多部门，全面开展城市夜间噪声整治工作，6-9月份，全市共接到噪声类污染投诉83件次，同比下降33.6%。**六是**创新在线监管方式。2021年，在官桥镇9家蜜饯厂试点安装无线水位监测器和监控摄像机，并构建网络监控系统1套，可实时调阅蜜饯厂废水情况。组织在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2个主要河流国控断面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联网，实现水源地全天候监管。**七是**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提前谋划早布局、精心组织开好局、分类推进顾全局”三步走策略，全面完成1176家限期

整改企业的整改、发证工作，1198家持证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提交率100%。工作过程中创新实施的“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传帮带’”做法得到生态环境部执法局专刊推广和省生态环境厅领导批示。八是筑牢环境安全防线。对涉及电镀、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公安等部门有效联动，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专项检查工作，不定期开展危废专项检查、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检查等。2021年，检查重点环境安全监管企业88家次，发现问题74个，均已督促整改到位。

（三）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2021年，共计产生危险废物61279吨，自行处置利用31264吨，委外处置利用30279吨，处置利用率98.3%，实现无危险废物超（一年）期贮存管理目标。二是开展废弃危化品排查工作。全面完成计划排查15家危化品企业的任务，发现问题2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整治三年行动。现场抽查检查闽发铝业等73家次的危险废物管理及转运情况。发现问题30个，已完成整改28个，正在整改2个。四是开展煤焦油类、铝灰渣（含粉尘）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去向、申报等规范化管理情况，排查企业5家，发现问题7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五是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201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部通过省固废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

划备案，申报率和备案率均达到 100%；全市 36 家医疗机构纳入省固废平台监管；年产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涉重金属等 36 家产废单位及 1 家危废收集经营单位已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 117 个点位视频安装及与南安生态环境局联网工作。六是加大重金属管理力度。结合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涉镉等重金属土壤隐患排查，完成全市 10 个疑似涉镉重金属污染村庄排查，未发现相关污染行业在产企业；组织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全市正常生产企业 30 家，停产 4 家，关闭 1 家（2011 年关闭）。七是加强疫情风险防控。依托省固废监管平台，督促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医废收集、贮存、转移，执行电子转移联单，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80 人次，现场检查各类涉疫场所 147 家次，并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等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涉疫场所 776 家次。

（四）着力拓宽渠道，环保宣贯形式更加多样。一是开展“迎接建党 100 周年—我们在行动”绿色健步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南安市“爱南安·爱生活”城市徒步文明旅游绿色出行活动。二是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在网上走深走实，我局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积极开展“小山小水学党史”网络知识竞赛活动。三是举办中小學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绘画作品征集活动，各所学校的师生积极参与，累计收到作品

近 400 件，经专家评选，按中学组、小学组分别评选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四是**拓宽新媒体宣传渠道。每周在“南安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推送环保相关信息，及时向关注人群传达了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工作动态。在泉州微信影响力榜单中，周榜单多次入围前 10 位。**五是**做好环保新闻报道。中国环境报、海丝商报等媒体报道我市环保工作相关新闻 47 篇。《泉州南安多措并举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发展》等 13 篇信息被生态环境部采用，报送分数位居泉州市第 2 位。**六是**开展低碳社区宣传工作。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低碳生活，绿建未来”“垃圾不落地、停车要有序”等系列宣传活动，低碳生活理念深入人心。

四、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优化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

（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局分党组着力打造一支政治性强、业务能力精、服务态度好的行政审核审批专业化队伍，新增业务骨干 5 人，负责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核审批事项。2021 年，完成 357 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发放排污许可证 1162 本、排污登记 436 个，服务省市重点项目 67 个，服务 183 个建设项目开展排污权交易，完成调剂 VOCs 排放项目 245 个，行政审批服务全面实现提质增效。

（二）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认真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细化梳理工作，对 23 个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事项完成绑定并对外公开，更新并发布相关行政

审批服务事项指南，统一线上线下办事标准及要求。率先探索完成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成好海建塑料园“福建铠彦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泉州市首个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进行打捆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统一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的试点单位。目前，已有 30 家小微企业签订入驻园区协议，可为入驻小微企业减负环评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资金近 500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三）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针对环评中介机构存在的服务耗时长、收费高、质量差等乱象，创新建立县级环评质量月考评月通报管理机制，依法打击环评中介不法、不良行为，全面提升源头预防与过程监管能力，有效推进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服务，推动中介机构规范有序执业，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共对 32 家环评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编制负责人通报限期 3 个月整改、其中 18 家列入“信用黑榜”。

（四）加快推进绿盈乡村创建。一是按照 2 月 4 日召开的全省推进自然生态保护和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推进会部署，对标新修订的“绿盈乡村”指标体系，对辖区内行政村开展普查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开展一村一档、一村一报告的创建工作。二是按照今年上级下达给我市的 40 个创建绿盈乡村任务数，认真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创建工作，完成 42 个村庄初级版绿盈乡村的创建工作。在完成初级版绿盈乡村创建的基础上，梯次开展中高级绿盈乡村建

设工作，40个中级版绿盈乡村通过泉州市级验收，6个高级版绿盈乡村通过省级验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118.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7112.2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33.26	本年支出合计	7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9.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0.22
总计	8753.21	总计	8753.21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133.26	2,015.13				4,11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8	14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8	14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4	2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34	11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3	7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3	70.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9	45.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20.05	1,801.92				4,118.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20.05	1,801.92				4,118.13
2110101			行政运行	486.50	477.96				8.5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1.59	132.00				4,109.5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支出	1,191.96	1,191.96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493.00	2,029.07	5,46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5	28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80.35	280.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0	2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6	24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9.59	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8	10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38	10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54	7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12.26	1,648.33	5,463.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104.54	1,648.33	5,456.21		
2110101	行政运行	554.49	554.4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4.67		5,024.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25.38	1,093.84	431.54		
21103	污染防治	7.22		7.2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2		7.22		
21111	污染减排	0.50		0.5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50		0.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80.36	280.36		

		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38	100.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80.46	2,280.4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5.13	本年支出合计	2,661.20	2,66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5.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10	39.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5.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00.30	总计	2,700.30	2,700.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1.20	1,980.52	68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5	28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5	280.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0	2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6	24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	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8	10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38	10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54	7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0.46	1,599.78	680.6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72.74	1,599.78	672.96
2110101	行政运行	505.94	505.9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42		241.4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25.38	1,093.84	431.54
21103	污染防治	7.22		7.22
2110302	水体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2		7.22
21111	污染减排	0.50		0.5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50		0.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3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87.20	30201	办公费	17.3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3.53	30202	印刷费	2.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3	奖金	518.0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6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07	绩效工资	129.47	30205	水费	0.25	31003	专公设备购置	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47	30206	电费	5.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	30207	邮电费	13.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6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7.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9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务债务利息				
人员经费合计		1,814.20	公用经费合计					166.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3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2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24
3. 公务接待费	6	1.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0	0	0	0	0	0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9.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133.26 万元，本年支出 7,493.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0.22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6,133.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0.31 万元，下降 27.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5.1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118.13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7,49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94 万元，增长 7.2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9.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49.61 万元，公用经费 179.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5,463.9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1.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58 万元，增长 15.0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退休人员单列。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45 万元，增加 8873%。主要原因是垂直管理改革，单位 2020 年社保在 2021 年办理。

（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4 万元，增长 264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47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六）2110101 行政运行 505.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6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单位薪资福利变动。

（七）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33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八）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2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83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单位薪资福利变动。

（九）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内控取得初步成效，专项支出减少。

（十）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5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内控取得初步成效，专项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0.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4.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3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7 万元下降 61.6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2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2 万元下降 58%，主要是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2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2 万元下降 58%，主要是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 万元下降 77.6%。主要是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13 批次、117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9.3%，主要是：单位劳务支出正常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站环境监测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